

教育部技職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報告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實地評鑑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TEL:02-3343-1177 FAX:0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目錄

申復單位

校務類	1
-----------	---

申復單位：校務類

評鑑項目	壹、校務經營與發展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未落實校務研究（IR），以符應欲發展之學校特色，未能以事證本位之質量化資料追蹤計畫推動情形，並作為績效指標填報根據，宜加強校務研究，以利校務推動。
事由	☐ 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
學校申復說明	1. 本校於校務發展計畫架構之「校園共創發展」策略、其項下「推動行政效能之在優化」該項行動方案中，針對校務研究機制之建立發掘問題，且校務資訊公開管道，公開資訊反饋機制與運用皆持續推動，舉例如下： (1) 106~110學年度助學成效分析 瞭解本校執行教學補助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之成效，再以實證數據分析結果回饋予相關單位，供相關單位進行追蹤改善策略。 (2) 107學年度大一新生對學校行政服務品質與校園資源的滿意度研究 確保本校行政服務效能與品質、持續優化校園所供資源，針對大一新生進行本項滿意度追蹤研究，以此回饋校務行政與資源規劃之依據。 (3) 108~110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分析 108至110學年進修部四技及二技招生變化整體新生註冊率下降，近三年核定招生名額缺額急遽攀升，招生分析以做為後續招生策略研擬。 (4) 108學年度本校師生滿意度調查報告（行政人員、教師、學生） 為提升優質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校園滿意度調查可作為改善教學與服務品質參考依據，從行政人員、教師端、學生端三面向各別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反饋於校務發展、教學精進、學生學習輔助等面向。 (5) 109學年度探討學生對本校校務推動方案之認同研究 瞭解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之行動方案，探討學生對其內容的認同，以此幫助學校發展優勢及特色，提供更具體方向使學校樹立口碑與專業形象。 (6) 110學年度教職員工壓力分析

	為瞭解教職員工工作現況問題，且薪資調整政策實施為勞僱關係探討重點，分析結果供校內單位檢視及修正，持續辦理舒壓活動及法規修訂，活化升遷制度提升同仁士氣，促使教職員工在更友善校園環境工作。 2. 本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皆公開於校內XMS+共享平台供教職員工參閱。
評鑑意見申復處理結果	<u>不接受</u>學校申復說明，<u>維持</u>評鑑意見，理由如下： 申復內容並未針對「以質量化資料追蹤計畫推動情形」及「作為績效指標填報之根據」提供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壹、校務經營與發展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4. 學校自我評鑑報告對於各項行動方案缺乏明確之質化與量化指標，宜建立績效指標並檢視各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以作為回饋持續精進之參考。
事由	☐ 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
學校申復說明	1. 本校自我評鑑報告之行動方案係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串聯，於每一年進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撰時，必須就前一學年度各單位之行動方案執行量化績效進行追蹤。 2. 檢附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附件之「各單位執行成效彙整表」供參，紙本附件以本校「教務處之執行成效彙整表」為例，全校各單位執行成效彙整表請委員參閱電子檔案全文： (1) 【項目壹-題項4-附件1】108學年度執行成效彙整表 (2) 【項目壹-題項4-附件2】109學年度執行成效彙整表 (3) 【項目壹-題項4-附件3】110學年度執行成效彙整表
評鑑意見申復處理結果	<u>不接受</u>學校申復說明，<u>維持</u>評鑑意見，理由如下： 1. 原評鑑意見係指「針對各項行動方案訂定明確的質化與量化指標」，並據以「檢視各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 2. 申復內容並未針對「訂定質化與量化指標」之作法提供說明。

評鑑項目	壹、校務經營與發展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7. 校務基金聘任之助理於111年開始分為行政組員、行政專員、行政秘書，惟缺乏嚴謹的升等或升遷制度，導致人力發展不利且影響行政效率，宜檢討升等、升遷機制。										
事由	☐ 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										
學校申復說明	1. 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報酬基準表表四職務等級表，自98年12月8日起即已區分行政（業務）類職務共四階，專業技術類（資訊、營繕）共三階，表五諮商、護理類各二階，並據以實施多年在案。又逐年均依年終考核結果辦理晉點加薪作業，提供正向積極獎勵機制。本校於111年5月已擬定舉薦進階措施，詳細說明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d>1</td><td>已具碩士學位，任佐理職(第一階職務)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3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承辦職（第二階職務）。</td></tr> <tr> <td>2</td><td>已具學士學位，任佐理職(第一階職務)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5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承辦職（第二階職務）。</td></tr> <tr> <td>3</td><td>任「維護工程師或程式設計師」6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4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網路工程師、系統工程師或系統分析師」。</td></tr> <tr> <td>4</td><td>已具學士學位，任「網路工程師、系統工程師或系統分析師」10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6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資深網路工程師、資深系統工程師或資深系統分析師」。</td></tr> <tr> <td>5</td><td>已具碩士學位，任「網路工程師、系統工程師或系統分析師」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5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資深網路工程師、資深系統工程師或資深系統分析師」。</td></tr> </table>	1	已具 碩士學位 ，任佐理職(第一階職務)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3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承辦職（第二階職務）。	2	已具 學士學位 ，任佐理職(第一階職務)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5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承辦職（第二階職務）。	3	任「維護工程師或程式設計師」6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4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網路工程師、系統工程師或系統分析師」。	4	已具 學士學位 ，任「網路工程師、系統工程師或系統分析師」10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6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資深網路工程師、資深系統工程師或資深系統分析師」。	5	已具 碩士學位 ，任「網路工程師、系統工程師或系統分析師」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5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資深網路工程師、資深系統工程師或資深系統分析師」。
1	已具 碩士學位 ，任佐理職(第一階職務)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3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承辦職（第二階職務）。										
2	已具 學士學位 ，任佐理職(第一階職務)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5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承辦職（第二階職務）。										
3	任「維護工程師或程式設計師」6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4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網路工程師、系統工程師或系統分析師」。										
4	已具 學士學位 ，任「網路工程師、系統工程師或系統分析師」10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6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資深網路工程師、資深系統工程師或資深系統分析師」。										
5	已具 碩士學位 ，任「網路工程師、系統工程師或系統分析師」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5次甲等者，經主管專案簽報，始得晉陞「資深網路工程師、資深系統工程師或資深系統分析師」。										

2. 111年3月10日本校第482次行政會議經主席指示，各級行政助理職稱調整，對助理人員士氣很重要，除了給予實質晉階薪酬外，應給予合理的職稱，人事室已陸續擬定晉階辦法及事務推動。有關職務等級表及舉薦晉階相關會議及期程說明如下表：

年份	日期	會議及期程
111	5月17日	進行本校「職務等級表及舉薦晉階修正草案」修法公告作業。
	7月27日	提送本校「110學年度第490次行政會議」通過。
	9月28日	提送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月19日	本校「職務等級表及舉薦進階」奉准實施。

3. 本校已於112年2月20日由校長主持、人事室承辦，邀集兩位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共同召開112年度舉薦晉階審查會：

	內容	
本次會議之三大考量原則	1. 通盤考量。	
	2. 參考圖資處已通過舉薦之標準。	
	3. 參酌單位主管舉薦原因或整體資料做質性評量。	
會議決議	內容	人數
通過舉薦 共23人 (含舉薦在案 3人)	1. 已簽奉核准舉薦在案者(圖資處)。	3人
	2. 經單位主管舉薦，且個人歷年考核考列等甲等比例達62.5%者。	10人
	3. 經單位主管舉薦，且個人歷年考核考列等甲等比例達60%，參酌舉薦原因經質性考量者。	3人
	4. 經通盤考量，並做整體資料質性評量，且個人歷年考核考列甲等比例達62.5%者。	7人
備註	舉薦晉階審查會議每年召開1次，於年度服務成績考核辦理完竣後，經單位主管專簽舉薦，預計訂於每年1~2月召開會議審查。有關拔擢標準將每年做滾動式修正。	

2. 本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務等級表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1	行政（業務）類人員或專業技術類（資訊、營繕）人員職稱多為助理，並無針對職務等階或工作職責程度做區分及說明。	考量現行職務等級表訂有「行政（業務）類」四種職務等階及「專業技術類（資訊、營繕）」三種職務等級，並參據公務部門行政職務及其他國立大學實況，修正表四所列職稱： （一）行政（業務）類人員：參照公務部門行政職務並得依業務性質或進用管道區分為行政組員、行政專員、行政秘書、督導等），亦參據各該業務推動場域或專業性另訂之（如專案助理、專案副理、專案資深副理、專案經理等） （二）專業技術類（資訊、營繕）人員：參照圖資處提出修正建議，為維護工程師、程式設計師、系統分析師等。 為利各單位設置工作人員職缺時，得參據職責程度審酌開缺，爰於表四新增備註敘明各職務等級之工作職責程度說明，並為區隔各階職務職責。
2	獎勵機制僅單軌的逐年均依年終考核結果辦理晉點加薪作業。	提供雙軌的正向獎勵機制，增列得經單位主管專案簽報推薦晉階措施，鼓勵久任第一階職務之優秀同仁。

評鑑意見申復
處理結果

不接受學校申復說明，維持評鑑意見，理由如下：
申復說明所述內容如屬實，惟徒法是否足以自行，請學校再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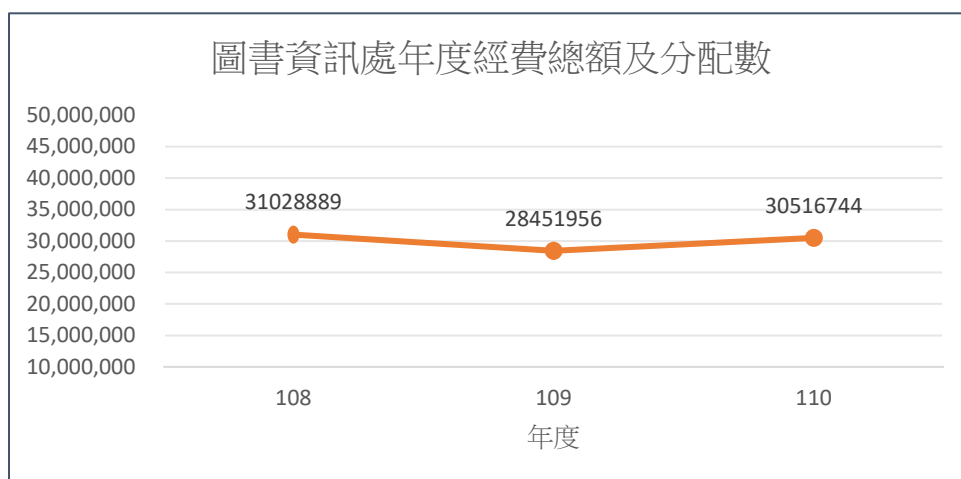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壹、校務經營與發展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9. 109學年度曾遭教育部函文指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大行政缺失在案，建議對考生資格建立嚴謹之認定規範。
事由	☐ 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
學校申復說明	1. 本校已遵照教育部函文改善缺失，包括對考生資格建立嚴謹之認定規範。有關符合大學同等學力之審核，由試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初審，次由相關研究所進行複審，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核決議。此作業程序已列入本校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以強化及落實審查機制。 2. 相關招生作業改善完竣，自110學年起至今相關招生作業過程皆無異議且順利完成。 3. 本校於111年8月3日函報教育部改善情形及申請恢復招生名額。經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76650號復函，同意恢復本校112學年度觀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3名，並於來函說明二、「貴校已建立相關改善措施，……」，顯然改善情形已獲教育部認同。 4. 綜上，本案已改善完成，並陳報教育部並獲得同意復函在案，可證無待改善事項。 5. 教育部復函資料請委員參閱附件： 【項目壹-題項9-附件1】臺教技（一）字第1110076650號函
評鑑意見申復處理結果	<u>接受</u>學校申復說明，<u>修改</u>評鑑意見，理由如下： 學校已補充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評鑑意見修改內容如下： 109 學年度曾遭教育部函文指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大行政缺失在案，宜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評鑑項目	貳、課程與教學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108~110學年度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的經費，有不穩定的情況。尤其是109學年度，圖書館的設備費及其它經費、電子計算機中心的其他經費，均較其他2個學年度經費為低（基本資料表p.95，表2-4）。建議維持較穩定的圖書及資訊經費，以保障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的穩定運作。																																									
事由	☐ 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																																									
學校申復說明	1. 有關本校圖書館主要經費支出項目為「圖書資料費」，惟108年度因建置本校圖書館二樓共創基地（列入其它經費）及採購VR相關系統暨設備（列入其它經費）；另110年度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採購紫外線殺菌機，以及當年度更新館內公共區域檢索電腦與伺服器（列入設備費），故造成108~110年度圖書館之「設備費」及「其它經費」較大差異的因素。圖書館108~110年度經費表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5">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th></tr><tr><th>業務費</th><th>設備費</th><th>圖書資料費</th><th>其他經費</th><th>總計</th></tr><tr><td>108</td><td>2,912,176</td><td>651,386</td><td>10,790,632</td><td>4,317,931</td><td>18,672,125</td></tr><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當年度建置本校圖書館二樓共創基地，相關費用列入其它經費。 2. 當年度採購VR相關系統暨設備，相關費用列入其它經費。</td></tr><tr><td>109</td><td>2,842,559</td><td>166,548</td><td>16,061,319</td><td>5,000</td><td>19,075,426</td></tr><tr><td>110</td><td>2,727,039</td><td>1,029,154</td><td>12,728,583</td><td>253,000</td><td>16,737,776</td></tr><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受疫情影響，當年度採購紫外線殺菌機，相關費用列入設備費。 2. 當年度更新館內公共區域檢索電腦與伺服器，相關費用列入設備費。 3. 執行系統移機及https導入費用，相關費用列入其它經費。</td></tr></table>	年度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總計	108	2,912,176	651,386	10,790,632	4,317,931	18,672,125	備註	1. 當年度建置本校圖書館二樓共創基地，相關費用列入其它經費。 2. 當年度採購VR相關系統暨設備，相關費用列入其它經費。					109	2,842,559	166,548	16,061,319	5,000	19,075,426	110	2,727,039	1,029,154	12,728,583	253,000	16,737,776	備註	1. 受疫情影響，當年度採購紫外線殺菌機，相關費用列入設備費。 2. 當年度更新館內公共區域檢索電腦與伺服器，相關費用列入設備費。 3. 執行系統移機及https導入費用，相關費用列入其它經費。				
	年度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總計																																				
	108	2,912,176	651,386	10,790,632	4,317,931	18,672,125																																				
	備註	1. 當年度建置本校圖書館二樓共創基地，相關費用列入其它經費。 2. 當年度採購VR相關系統暨設備，相關費用列入其它經費。																																								
	109	2,842,559	166,548	16,061,319	5,000	19,075,426																																				
	110	2,727,039	1,029,154	12,728,583	253,000	16,737,776																																				
備註	1. 受疫情影響，當年度採購紫外線殺菌機，相關費用列入設備費。 2. 當年度更新館內公共區域檢索電腦與伺服器，相關費用列入設備費。 3. 執行系統移機及https導入費用，相關費用列入其它經費。																																									
2. 有關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其他經費」，其中填報項目包含無形資產（軟體購置）等，該項經費每年依學校需求編列，無固定之經費；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列經費之呈現為年																																										

度決算數，非分配數。依據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5-3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108~110年度經費表如下表：

年度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總計
108	4,330,117	7,062,647	0	964,000	12,356,764
109	3,901,403	5,306,177	0	168,950	9,376,530
110	5,798,299	5,928,834	0	2,051,835	13,778,968

3. 綜合前述，圖書資訊處（包括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每年度維持穩定圖書及資訊經費之提供，其108~110年度經費總額呈現如下圖：



評鑑意見申復
處理結果

不接受學校申復說明，維持評鑑意見，理由如下：
原評鑑意見之數據係依據基本資料表 p.95 表 2-4。

評鑑項目	貳、課程與教學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6. 餐旅學院108~110學年度未曾舉辦研討會，影響學術活動表現及促進專業交流（自我評鑑報告p.48，附錄55），建議運用獎補助經費辦理，以增進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改善教學方式。																									
事由	☐ 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																									
學校申復說明	1. 本校餐旅學院承攬「2020APacCHRIEConference第十八屆國際亞太餐旅教育研討會」，收到來自歐亞美將近30個國家，331篇論文，獲得來自世界各地旅觀光教育學者的認同，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影響宣布取消辦理，改由香港理工大學以「線上會議」舉辦；本校仍不忘持續於國際學術機構與教育學會間曝光，由餐旅學院、觀光學院、廚藝學院共計7位校內師長線上與會，其中包含論文發表者3位、擔任論文摘要審稿人1位，且本校亦贊助該項研討會辦理，提升國際知名度。 2. 本學院每年持續鼓勵並補助至少2名院內教師前往APacCHRIE發表或參與，提供與各國學者交流的機會，了解餐旅研究趨勢和新的議題。歷年校內師長參與人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名稱</th><th>人數</th><th>模式</th><th>主辦國家</th></tr> </thead> <tbody> <tr> <td>2019.05.22 -2019.05.25</td><td>2019APacCHRIE&EuroCHRIEJointConference</td><td>17</td><td>實體</td><td>香港</td></tr> <tr> <td>2020.10.27 -2020.10.28</td><td>APacCHRIE2020Conference</td><td>7</td><td>線上</td><td>香港</td></tr> <tr> <td>2021.06.2 -2021.06.04</td><td>APacCHRIE2021Conference</td><td>2</td><td>線上</td><td>新加坡</td></tr> <tr> <td>2022.05.23 -2022.05.25</td><td>APacCHRIE2022Conference</td><td>3</td><td>線上</td><td>馬來西亞</td></tr> </tbody> </table> 3. 另補充「2022第二十一屆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研討會」由本校觀光學院與中華觀光管理學會、中華餐旅教育學會共同主辦，促進師生於觀光、餐旅、永續發展等議題的交流。 4. 檢附研討會議程請委員參閱附件： 【項目貳-題項6-附件1】2020APacCHRIEConference第十八屆國際亞太餐旅教育研討會活動規劃 【項目貳-題項6-附件2】歷年校內師長參與APacCHRIEConference一覽表及論文發表佐證資料	日期	名稱	人數	模式	主辦國家	2019.05.22 -2019.05.25	2019APacCHRIE&EuroCHRIEJointConference	17	實體	香港	2020.10.27 -2020.10.28	APacCHRIE2020Conference	7	線上	香港	2021.06.2 -2021.06.04	APacCHRIE2021Conference	2	線上	新加坡	2022.05.23 -2022.05.25	APacCHRIE2022Conference	3	線上	馬來西亞
日期	名稱	人數	模式	主辦國家																						
2019.05.22 -2019.05.25	2019APacCHRIE&EuroCHRIEJointConference	17	實體	香港																						
2020.10.27 -2020.10.28	APacCHRIE2020Conference	7	線上	香港																						
2021.06.2 -2021.06.04	APacCHRIE2021Conference	2	線上	新加坡																						
2022.05.23 -2022.05.25	APacCHRIE2022Conference	3	線上	馬來西亞																						

	【項目貳-題項6-附件3】第20屆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學術研討會（議程）
評鑑意見申復處理結果	接受學校申復說明， <u>刪除</u> 評鑑意見，理由如下： 學校已補充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貳、課程與教學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8. 學校自106學年推動教師多元升等，並於108～110學年每學期辦理系列宣導活動，以供教師參考辦理，惟109學年僅有2位教師以教學實務和技術應用申請且獲通過升等副教授；110學年亦僅有2位教師以教學實務和技術應用提出申請副教授，但皆未通過升等（自我評鑑報告p.66，附錄95），建議加強輔導及協助更多教師以多元方式提出升等。																										
事由	☐ 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																										
學校申復說明	1. 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發展具有餐旅專業特色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table><tr><th>項目</th><th>多元升等制度辦法</th></tr><tr><td>1</td><td>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附則</td></tr><tr><td>2</td><td>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暨審查標準作業要點</td></tr><tr><td>3</td><td>教師申請多元升等送審要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td></tr></table> 2. 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即推動多元升等制度，機制運作已臻成熟。108～110 年度共計辦理 25 場相關活動，鼓勵並協助教師提出多元升等之申請： <table><tr><th>項目</th><th>辦理相關活動</th><th>場次</th></tr><tr><td>1</td><td>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分享</td><td>5場</td></tr><tr><td>2</td><td>應用科技研究升等經驗分享</td><td>4場</td></tr><tr><td>3</td><td>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暨應用科技研究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td><td>5場</td></tr><tr><td>4</td><td>教學成果公開發表</td><td>7場</td></tr><tr><td>5</td><td>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會議</td><td>4場</td></tr></table> 3. 有關教師升等之推動積極度，以104～110學年度之執行數據說明之：	項目	多元升等制度辦法	1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附則	2	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暨審查標準作業要點	3	教師申請多元升等送審要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項目	辦理相關活動	場次	1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分享	5場	2	應用科技研究升等經驗分享	4場	3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暨應用科技研究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	5場	4	教學成果公開發表	7場	5	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會議	4場
項目	多元升等制度辦法																										
1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附則																										
2	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暨審查標準作業要點																										
3	教師申請多元升等送審要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項目	辦理相關活動	場次																									
1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分享	5場																									
2	應用科技研究升等經驗分享	4場																									
3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暨應用科技研究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	5場																									
4	教學成果公開發表	7場																									
5	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會議	4場																									

學年度	申請者				通過者				通過者總人數	
	專門著作升等		多元升等		專門著作升等		多元升等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4	8	42%	11	58%	5	36%	9	64%	14	74%
105	9	56%	7	44%	3	33%	6	67%	9	56%
106	2	100%	0	0%	0	0%	1	100%	1	50%
107	1	50%	1	50%	1	100%	0	0%	1	50%
108	0	0%	0	0%	0	0%	0	0%	0	0%
109	4	67%	2	33%	2	50%	2	50%	4	67%
110	2	50%	2	50%	1	50%	1	50%	2	50%
小計	26	—	23	—	12	—	19	—	31	63%

本校教師共155位（專任125位、專案30位），升等案主要由專任教師提出。由上表可知，自104學年度迄今專門著作升等及多元升等雙軌升等人數相當，其中104~105學年度教師申請多元升等人數（19位）甚至超越專門著作升等人數（16位）。

4. 綜上，本校規模不大，且多元升等已歷經高峰期，是故近三年數據顯示數量較少。再者，教師多元升等涉及學術專業性與必要的品保，送審未過情節非單一因素。就本校規模、歷來推動多元升等之脈絡與成效，有善盡行政輔導之責，並且，由近年升等的教師名單可知，本校逐年推動已略見成效，懇請委員再行檢視。

本校109~111學年度升等教師名單					
學年度	類型		姓名	升等職級	是否通過
109	專門著作升等	專門著作	楊文賢	教授	是
			蔡倩玟	教授	是
	多元升等	教學實踐研究	林淑瑛	副教授	是
		應用科技研究	陳千浩	副教授	是
110	專門著作升等	專門著作	吳美宜	教授	是
	多元升等	教學實踐研究	陳牧可	副教授	是 （救濟後通過與校務評鑑時填的數據不同）
111	專門著作升等	專門著作	陳俐欣	副教授	是
	多元升等	教學實踐研究	余佩璟	副教授	是

	5. 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請委員參閱附件： (1) 【項目貳-題項8-附件1】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 (2) 【項目貳-題項8-附件2】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暨審查標準作業要點 (3) 【項目貳-題項8-附件3】教師申請多元升等送審要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評鑑意見申復處理結果	<u>不接受</u>學校申復說明，<u>維持</u>評鑑意見，理由如下： 1. 學校專任教師 155 名（專任 125 名、專案 30 名），108~110 學年度申請升等人數分別為 0 人、6 人、4 人，其中以多元方式申請者分別為 0 人、2 人、2 人，人數偏少，有待加強輔導屬實。 2. 原意見並無不符事實。



評鑑項目	肆、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1. 教學評量回饋之質性意見尚未建置處理機制，建議規劃教學評量質性意見之回饋機制，並落實追蹤管考。
事由	☐ 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
學校申復說明	本校為落實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質性與量化之追蹤輔導，明確訂定教師教學意見調查量化結果暨質性意見處理機制，進行追蹤與輔導： 1. 關於質性教學意見部分，由業管單位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束後，彙整資料遞送學術單位主管檢視質性意見之內容，以利於掌握整體教師之上課情形。 2. 同步知會所、系、科、中心、學程主管應與平均未達3.8分授課教師輔導會談，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師教學改善精進紀錄表、主管撰寫訪談紀錄表；院長與學術單位主管訪談紀錄表，瞭解教師現場教學問題並給予相關協助。 3. 本校要求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未達3.8分之專兼任授課教師參與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或教師工作坊研習，並已建立追蹤管考表，另有提供申請本校創新教學、數位教材製作、相關計畫之輔助，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供改善教學所需資源。 4. 本校已建立質性教學意見調查之回饋機制，並落實追蹤管考，經查108~110學年度，無授課教師連續兩學期不合格之情事，敬請委員諒查。 5. 本校建置處理與回饋機制請委員參閱附件： (1) 【項目肆-題項11-附件1】教師教學評量暨質性意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2) 【項目肆-題項11-附件2】教師教學改善精進紀錄表 (3) 【項目肆-題項11-附件3】主管訪談紀錄表 (4) 【項目肆-題項11-附件4】院長與學術單位主管訪談紀錄表 (5) 【項目肆-題項11-附件5】追蹤管考表
評鑑意見申復處理結果	<u>不接受</u>學校申復說明，<u>維持</u>評鑑意見，理由如下： 1. 申復理由第1點僅彙整質性意見，送學術單位主管掌握，並未呈現具體改善措施及其追蹤、管考之成效資料。 2. 申復理由第2、3點與本項建議無直接關聯。